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俊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18號、114年度毒偵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9月8日至9日間某時許，在其高雄市三民區某友人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燈泡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涉詐欺案件遭逮捕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又被告另涉詐欺案件，而認不宜以緩起訴戒癮治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2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

01 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  
02 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明文。又檢察官對「初犯」或  
03 「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罪行之行為人，究採取「聲請觀察  
04 勒戒」或「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之處遇，核屬檢察官之  
05 職權，法院僅得就檢察官之裁量為適度之司法審查。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於聲請書所載之時、地，以聲請書所載之方式，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日濫用藥物  
10 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00000000號，見113年度核交字  
11 第1334號卷第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委託鑑驗尿  
12 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3年度毒偵字第3566號卷第15  
13 7頁）各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  
14 認定。

15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02年7月16日釋放出所，經臺  
17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2年度毒偵字第1713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法院前案紀錄表  
19 附卷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20 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依法應再次  
21 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本院審酌聲請人業敘明因被告另  
22 涉詐欺案件，分別經臺灣臺南、橋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  
23 辦中或已提起公訴，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認已不宜  
24 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而裁量選擇聲請  
25 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屬聲請人職權之  
26 適法行使，並無違法或裁量濫用之瑕疵可指，本院尚無自由  
27 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權。從而檢察官之聲請於法有據，應  
28 予准許。

29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